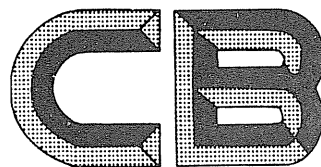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47.020.20
U 41
备案号: 43397-20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/T 3967—2013

代替 CB/T 3967—2005

船用蒸汽雾化式燃烧器

Marine steam atomizing burner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CB/T 3967—2005《蒸汽雾化式燃烧器技术条件》，与CB/T 3967—2005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船用蒸汽雾化式燃烧器》；
- 删除了“目次”（2005年版目次）；
- 在“范围”一章中增加了“燃油品种和输出功率”的适用范围（见第1章）；
- 修改了环境适应性要求（见3.10，2005年版4.1）；
- 修改了设计要求（见3.1，2005年版4.2）；
- 增加了烟气中氮氧化物（NO_x）含量和烟气黑度要求（见3.4.1.3）；
- 修改了燃油管路和雾化蒸汽管路强度和密性要求（见3.6，2005年版4.7）；
- 修改了燃油定量泵的额定排量要求（见3.9.2.1，2005年版4.10.2.1）。

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中船航海仪器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华、解钦远、季晓辉、刘太孝、魏华兴、余秀宇、徐春、卢俊。

本标准于2005年4月首次发布。

船用蒸汽雾化式燃烧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燃用50℃时运动粘度在 $3.0 \times 10^{-6} \text{ m}^2/\text{s} \sim 700 \times 10^{-6} \text{ m}^2/\text{s}$ 范围内的重油和20℃时运动粘度在 $3.0 \times 10^{-6} \text{ m}^2/\text{s} \sim 30 \times 10^{-6} \text{ m}^2/\text{s}$ 范围内的柴油的船用蒸汽雾化式燃烧器（以下简称燃烧器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输出功率在 $1.07 \times 10^3 \text{ kW} \sim 90 \times 10^3 \text{ kW}$ 范围内具有机械通风和自动控制功能燃烧器的设计、制造和验收。油、气两用燃烧器燃油部分的设计、制造和验收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52—2011 普通柴油
- GB/T 699—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
- GB/T 1220—2007 不锈钢棒
- GB/T 1234—2012 高电阻电热合金
- GB/T 1236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
- GB/T 1591—200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
- GB 4208—2008 外壳防护等级（IP代码）
- GB/T 4238—2007 耐热钢钢板和钢带
- GB/T 13384—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CB 1146.2—1996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低温
- CB 1146.3—1996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高温
- CB 1146.4—1996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湿热
- CB 1146.8—1996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倾斜和摇摆
- CB 1146.9—1996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振动（正弦）
- CB 1146.11—1996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霉菌
- CB 1146.12—1996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盐雾
- CB/T 3161 船用辅锅炉控制箱技术条件
- CB/T 3863 船用锅炉燃油燃烧器性能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839—200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蒸汽雾化式燃烧器 steam atomizing burner